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1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之0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對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。」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46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（下稱臺南分會）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臺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等為證，堪認聲請人所釋明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一節，應可認定。又就聲請人所提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起訴狀內容，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符合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故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易佩雯